



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紫藤是一個關注性工作者團體，一直關注警察對性工作者侵權之事件。過去兩年，本會收到 324 宗性工作者對警方的投訴。當中投訴警員在放蛇行動中接受手淫服務的投訴分別有 27 及 23 宗 (04 及 05 年)。(以上數目只包括直接向紫藤投訴的個案)

按警方給香港警察發出的指引(守則)指出，警員在執行有關職務時，不得接受性交及口交服務，但卻容許他們作有限度身體接觸，包括享用性工作者提供的手淫服務。從警員的口供紙及他們法庭上的證供亦顯示，當他們前往經營無牌按摩院或賣淫場所，為案件搜集證據時，他們亦有接受手淫服務。

過去 3 年，本會一直透過不同的行動要求修改有關指引（守則），禁止警員在放蛇行動中接受手淫服務，可惜情況一直沒有改善。紫藤在今年曾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編號：），但投訴課卻拒絕接受本會的投訴，原因是我們對“守則的指控並不乎合投訴警察的條件”。

此外，我們亦曾於今年 3 月 1 日與警方案面。署理助理副警務處長馬維駿先生在會上表示，由於「一樓一」並非違法，因此認同警方在放蛇時並不應接受手淫服務。但馬先生認為在其他調查性服務的過程中，如果禁止警察接受手淫服務，會令警方執法上有困難。本會對此論調無法認同，因為在不少賣淫案件中（例如引誘他人作不道德行為及經營賣淫場所等..），若警方有足夠証據，警方根本無需接受任何性服務，亦可作出檢控。（例如：在一些只提供性交服務的場所（如：馬檻、指壓場等）放蛇，警方在沒有接受服務的情況下，亦能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因此，本會要求警方修改內部指引(守則)，清楚禁止警員接受任何性服務，包括手淫服務，阻止警員以權謀私。根據過去的不少投訴顯示，由於指引（守則）內容存有不少灰色地帶，縱容警方透過檢控程序免費接受性服務，令性工作者付出勞力之餘，亦要面對檢控。我們相信，在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然而在目前的情況下，性工作者的權益並沒有得到警方的尊重，和法律的保障。

立法會將於 2006 年 4 月 4 日下午 2:30 保安小組會議中討論有關事件，本會亦將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本會希望能夠在會議上發言，表達我們的意見。

以下是我們的要求：

1. 修改警察內部指引，清楚禁止警察享用任何性服務，包括：性交、口交及手淫等。
2. 公開警察放蛇行動指引（守則），調查及嚴懲違規的警員。

此懇請 保安事務委員會能關注事件，要求警方檢討有關指引，特別是法例上對警方指引（守則）的修改建議，甚至是加強指引的透明度等。隨函附上警方的口供紙、控罪書供及意見書供閣下參考。

如需更多資料，請隨時電 23327182 或電郵 ziteng@hkstar.com 與本會職員林小姐聯絡。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紫藤 謹啓

2006 年 3 月 24 日

1. 本會參與立法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目的，是要求警方修改警察放蛇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的內部指引。
2. 本會要求警察修改警察放蛇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的內部指引的大前提是，性工作者和其他人一樣，應享有人的基本權利和尊嚴，不應受到警察濫權侵害，特別是個別警察利用查案為由，在查案中的過程中對性工作者作出的侵權的行為。警方訂立含糊的警察放蛇行動指引，公然包庇警察放蛇濫權的行為，這是不應容許的。
3. 現時警方的指引列明禁止警員接受任何形式的性交及口交服務，禁止的原因只有警方至為清楚，本會推測是以下幾點：
 - (1) 有關的行為在搜集犯罪證據以做出相關的檢控的過程中，屬不必要的行為。
 - (2) 容許有關的行為即等同容許警察濫權，容許警察利用本身權力以免費獲得個人的快感。
 - (3) 避免有關的行為能保障服務提供者和警察雙方的利益：衛生和個人尊嚴。
4. 手淫服務與其他形式的性服務一樣，毫無疑問是一種性服務，當中牽涉到親密的身體接觸、體液的交換、可能出現的快感。在各種性服務中獨獨剔除手淫，將之視為不同範疇的行為，這是不合邏輯的。
5. 警方公佈的禁止警員接受性交及口交的理由，同樣適用於手淫服務。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手淫和其他形式的性服務並無分別。
6. 警方以往曾聲明，禁止放蛇警員接受手淫服務或會妨礙警員進行調查工作，但警方從未為此聲明提供合理的解釋。如果調查行動是針對無牌按摩的，警員只要在放蛇期間半裸身體接受按摩服務，已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如果調查行動是針對管理色情場所或倚靠妓女為生，只要裸身的警員與赤裸或半裸的妓女開始有身體接觸，配合環境證供如毛巾、協議好的交易錢，已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
7. 總括來說，若警方能夠不經性交或口交，便能成功搜集足夠的證據，檢控無牌按摩、管理色情場所或倚靠妓女為生，那警方並無理由指接受手淫服務是搜證據的必需途徑、禁止手淫服務會妨礙警員進行調查工作。警方根本不能分辨出手淫和其他被禁止的性服務有何區別。
8. 在以上的前提下，警方應訂立清晰的放蛇指引，禁止警察在進行調查期間接受作為親密性服務的一種的手淫服務，避免有關的行為。

(5)

個案撮要

CASE A (個案一) P.1-P.5

2004 年 3 月(上環)

控罪: 管理無牌按摩院

兩名警員分別在 2004 年 3 月 日到上環一個單位(一樓一)進行放蛇行動，在案情撮要顯示，警員(PC) 及 PC 在 2 次行動中均有接受全身按摩及手淫服務。警員“PC ”亦在口供紙中，承認曾接受手淫服務。

CASE B (個案二) P.6-P.12

2005 年 8 月(上環)

控罪: 管理無牌按摩院

二名警員分別在 2005 年 8 月份其中兩天，到上環一個單位(一樓一)進行放蛇行動，在案情撮要顯示，警員(PC) 及 PC 在 2 次行動中均有接受全身按摩及手淫服務。警員 PC 及 PC 在口供紙中，承認曾接受手淫服務。而在案情撮要中，警方亦刪除了警員接受手淫服務的部份。可見，警員根本沒有需要接受手淫服務。

CASE C (個案三) P.13-15

2005 年 5 月(荃灣)

控罪: 管理賣淫場所

警員 PC 在 2005 年 5 月 日到荃灣一個單位進行調查，二名性工作者同意為警員提供性服務。性工作者與警員一同沖涼，沖涼完畢後，在準備性服務時，其他警員到場。雖然放蛇警員並沒有接受任何性服務，警方亦能檢控性工作者。由此可見，警方根本沒有並不需要享受性服務亦能作出拘控。

CASE D (個案四) P.16-17

2005 年 10 月(灣仔)

於 2005 年 10 月 日跳樓自殺身亡。根據死者生前向親人的口述及日記記載， 曾於 2005 年 10 月 日被警務人員冤枉、誣告、毆打、毀滅證據，放蛇警察更曾接受口交服務，她不甘被屈而自殺身亡。 之家人對於警方遲遲才邀交報告給死因庭，感到非常不滿。家屬已向投訴警察課投作出投訴，並要求警方公正地徹查事件。家屬要求死因裁判法庭能召開死因庭，了解事件的真相，還死者一個公道。